江苏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

说 明

一、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。

二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，旨在为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。

三、“【 】”内文字为制定要求，“（ ）”内文字为可选项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 。【全称】

【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，依次由三方面构成：行政区域的名称、业务范围的反映、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。专业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协会；学术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学会、研究会；联合性社会团体一般称联合会、联谊会、促进会、校友会、商会；行业性社会团体一般称行业协会、行业商会。】

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 【组成人员、单位等】自愿组成的 性（学术性；联合性；行业性；专业性）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

 。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【宗旨应当充分体现成立社会团体的目的，并与社会团体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。】

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。【全称】

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。【全称；适用于非直接登记且未脱钩的社会团体。】

本团体与 【全称；适用于脱钩的社会团体。】脱钩后，依法独立运行。

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 。【住所写具体住址】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 ；

（…） 。

【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，内容必须具体、明确，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。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】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 （个人会员；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）【行业性社会团体吸收个人会员加入的，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0%。】

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…） 。

【社会团体应当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，但必须具体、明确，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关。】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…） ;

（…）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讨论通过；

（…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退会自由；

（…） 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…） 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一节 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**

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；

【负责人包括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。】

（四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；【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必须通过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选举产生。】

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六）审议监事（监事会）的工作报告【监事的工作报告适用于设立监事的社会团体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】；

（七）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（…） 。

【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，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下的，必须召开会员大会。会员数量超过100个的，可以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代行会员大会职权。会员代表应当以民主的方式产生，具体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。会员代表数量最少不得低于50个。】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，每 年召开1次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，每 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，须提前 日【不少于10日】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（会员代表）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%以上的会员（会员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、监事、【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】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%【等额选举不低于1/2；差额选举不低于1/3。】；

（…） ；

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节 理事会**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为会员（会员代表）的 %。【最高不超过1/3】

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；

（…） 。

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【只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】；

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
（三）执行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；

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六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会（理事）长、会（理事）长【适用于秘书长选举产生的非行业性社会团体】；

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；【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非行业性社会团体】

（八）向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…） ；

（…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【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，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】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【适用于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】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。【适用于采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】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%。【等额选举不低于2/3，差额选举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】

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１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％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**

【**可选项，适用于理事人数在50人以上的社会团体。**】

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理事的　　％【最高不超过1/3】。

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【适用于采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，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的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二至六项】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月【最长不超过６个月】召开１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（理事长）或者 ％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四节 负责人**

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（…） 。

第三十五条　会长（理事长）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（理事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领导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工作；

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三）检查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；

（…） ；

（…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七条　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；【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会团体】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 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八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…） ；

（…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**第五节 监事（或监事会）**

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【适用于只设监事的社会团体】

本团体设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【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会团体，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。】

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（监事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;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【非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，还可以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。】

（…） ；

（…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（监事会）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】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【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会团体】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（一）会费；
（二）捐赠；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（五）利息；
（…） ；
（…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：

 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
（三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
（…） 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【适用于会员大会】

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【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】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（无业务主管单位和脱钩的社会团体，请将示范文本中红色字体部分删除）